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 20 分至 12 時 5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李惠宗主任委員

紀錄：陳孟玉

出席：詹富智委員、葉錫東委員(視訊)、孫允武委員、廖舜右委員、黃琮瑄委員

請假：宋振銘委員、張嘉玲委員、施因澤委員、李長晏委員、王升陽委員

列席：楊靜瑩學務長、鄧文玲前學務長、涂宏明組長、蘇靜娟專門委員、李秀容組長、鐘盈佳組員、蕭美香秘書、李月霞組長

壹、宣布開會

貳、主任委員暨議案審查報告：略

參、議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由學生事務處依本校「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實施辦法」辦理遴選校級會議代表，是否符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43 條所列會議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之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於 111 年 8 月 16 日簽陳校務會議 12 名學生代表名單，經會秘書室，該室簽見略以，由學務處依本校「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實施辦法」辦理遴選 12 名校務會議代表，是否符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請學務處釐清後辦理後續事宜，並建議提送法規委員會討論，該案經校長核示依秘書室意見辦理(附件 1)。
- 二、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另本校組織規程第 43 條則列出 8 項會議之學生代表(含校務會議代表)由學生會推選產生。惟大學法並未規範出席會議之代表由學生會推選，且依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 5 條，學生自治團體由學務處輔導並為當然指導。本案茲因第 27 屆學生會長 111 年 3 月 18 日與其團隊成員集體辭職，無法依據本校「學生會選舉出席校級會議代表產生條例」產生候選人名單(註：該條例為學生自治章程，未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而依據學生會組織規程第 18、61 條，如學生會會長任期結束前出缺，須待學生會全體成員任期結束後方可由輔導單位(學務處)組成臨時選委會協助辦理會長選舉。(相關辦法如附件 2)
- 三、是以，課外活動組與學生代表於 3 月 21 日及 4 月 19 日協商後(附件 3)，由學生會學生法院主席草擬本校「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實施

辦法」，並由課外活動組協助提案至 5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4)，上述遴選辦法為學生會會務無法運作時替代「學生會選舉出席校級會議代表產生條例」之方案，其本質為學生自治法規，其規範的內容屬於學生自治範疇。

- 四、學生會指導老師(學務長)與學生會議長及學生法院主席於 111 年 6 月 15 日針對第 27 屆學生會運作進行討論，該會議決議(附件 5)略以，若學生會 6 月 30 日無法提出校務會議代表名單，請學生事務處依「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實施辦法」辦理 12 名校務會議代表遴選。
- 五、課外活動組依上開學生會運作會議決議依本校「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實施辦法」於 7 月 14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會議遴選委員會線上會議(附件 6)，由過半數出席學會會長(總幹事)遴選出 12 名校務會議代表。
- 六、另因應學生申訴委員會法規規定，課外活動組亦依「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實施辦法」，於 6 月 30 日選出學生申訴委員會學生代表，並於 6 月 30 日後確認學生會無法產生名單，於 111 年 7 月 1 日簽奉學務長核可(附件 7)，依規定提送名單至學生安全輔導室。目前因應行政會議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需求，已完成學生候選人登記，尚未召開會議辦理選舉。
- 七、承上所述，本次遴選出 12 名學生代表之選舉符合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與精神，經選舉產生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且本校「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實施辦法」之訂定與執行，亦為學生會學生代表決定推選之方式，學生事務處僅協助執行，應符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之規定。為求謹慎起見，請法規委員會釋法。

辦法：議案審查小組審議後送法規委員會討論。

決議：本案依本校「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實施辦法」遴選之學生校級會議代表，不符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43 條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之規定。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依「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實施辦法」協助學生會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會所選出3名學生代表候選人之適格性，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於111年8月16日簽陳第17屆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候選人名單，人事室簽見略以，茲因本案事涉學校校務會議代表及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組成等重大校務事項，為避免滋生爭議，爰建請提送法規委員會審議，俾資周妥。並奉校長核示依人事室意見辦理(附件1)。
- 二、依本校「校長遴選及續任評鑑辦法」第2條規定(附件2)，並未規範學生候選人由學生會推選；惟依111年6月10日第97次校務會議決議有關本校第17屆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方式(附件3)略以，由學務處函請學生會推選3人(任一性別至少1人)。本處並依人事室於111年6月20日來函，於111年6月22日興學字第1110300476發函(附件4)通知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暨學生法院在案。
- 三、學生會指導老師(學務長)與學生會議長及學生法院主席於111年6月15日召開之第27屆學生會運作會議附帶決議略以，若7月20日前學生會無法提交學生代表名單，請學生事務處參照「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實施辦法」，由課外活動組簽會人事室並經校長同意後辦理遴選。該辦理方式經簽會人事室未表示意見後，於7月19日奉校長核定(附件5)。課外活動組依上開核准之辦理方式，於8月5日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遴選委員會線上會議，並由出席之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學士班之學會會長(總幹事)投票推選出3名代表(附件6)。
- 四、依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5條(附件7)，學生自治團體由學務處輔導並為當然指導。本案茲因第27屆學生會長111年3月18日與其團隊成員集體辭職，無法依據本校「學生會選舉出席校級會議代表產生條例」產生候選人名單(註：該條例為學生自治章則，未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另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附件7)，如學生會會長任期結束前出缺，須待學生會全體成員任期結束後方可由指導單位(學務處)組成臨時選委會協助辦理會長選舉。
- 五、因上述遴選辦法為學生會會務無法運作時替代「學生會選舉出席校級會議代表產生條例」之方案，其本質為學生自治法規，其規範的內容屬於學生自治範疇，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1案附件2)，學生會成立的目的是在於「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故學生會自治法規無須經校務會議通過，經由此遴選辦法產生之學生代表應符合學生會推選之程序，未違背本校之組織章程。為求謹慎起見，提請法規委員會釋法。

辦法：議案審查小組審議後送法規委員會討論。

決議：依據第1案的決議，本案失所附麗，不予討論。